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20/05-06(04)號文件

檔 號：CB2/SS/2/05

《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 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撮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就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提出的問題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自2004年以來，內地、亞洲和世界其他地區的家禽爆發禽流感的事件不斷增加，更出現若干人類感染個案。報告顯示，其中不少爆發的源頭是後院農場。這些農場甚少或根本沒有有效的措施，防止野鳥(一些可能感染到禽流感病毒)和家禽間的非直接接觸。

3. 本港法例對任何在其處所中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作出豁免規定。因此，本港有些住戶在沒有領牌或獲准許情況下飼養家禽。此種飼養方式有別於持牌農場，並沒有對家禽作出生物保安措施或進行有系統的接種疫苗行動，以防爆發禽流感。2006年2月1日，沙頭角元墩山村一個住戶飼養的雞隻死亡，化驗後證實對H5N1病毒呈陽性反應。政府當局在最近的監測中，亦驗出不同種類的野鳥帶有H5N1病毒，而這情況大大增加野鳥與散養家禽交叉感染的機會。

4. 自2006年2月6日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人員探訪並呼籲元墩山村5公里範圍內36條村的村民自願交出所飼養的散養家禽，藉以減少這類散養家禽活動。不少村民拒絕交出飼養的家禽，而政府亦無法例賦予的權力阻止這類散養家禽的活動。

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過往討論如何防止禽流感在香港再度爆發時，曾促請政府當局規管或禁止散養家禽。事務委員會亦對野鳥及其他類別鳥類散播禽流感的風險表示關注。

立法修訂

6. 由於散養家禽活動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越來越迫切，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即時禁止這類活動。政府當局決定採取的做法，是撤銷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L)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5、15A及15AA條賦予散養不超過20隻家禽人士的豁免權。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家禽”指雞、鴨、鵝、鵠及鸚鵡。

7. 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8日在憲報刊登《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修訂附表4)公告》及《200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公告及修訂規例於2006年2月13日生效。

8. 公告修訂《廢物處置條例》附表4，把項目7及項目8(b)廢除，使任何在禽畜廢物禁制區(即市區)、禽畜廢物管制區(即郊區)或禽畜廢物限制區(即新市鎮)內於其處所中擁有或飼養不超過20隻家禽的人，將不能再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的發牌規定獲得豁免。

9. 修訂規例修訂主體條例，增訂第4(2A)條，訂明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將不會發牌予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飼養20隻或以下家禽的人。

10. 附屬法例生效後，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在禽畜廢物管制區內非法飼養家禽，可處罰款50,000元，而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和禁制區內非法飼養家禽，可處罰款100,000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1.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5年舉行多次特別會議，討論應付全球禽流感問題的全面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緊急行動，解決散養家禽引致的問題。政府當局在2006年2月7日特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禁止散養家禽的立法建議。

12. 根據政府當局，估計約1800多戶飼養的數千隻家禽將需要由有關的住戶自行處理或自願交予有關當局處理。由於大部分住戶不會自願交出散養的家禽，因此有需要修訂法例，即時禁止散養家禽。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在香港禁止散養家禽，以減低家禽感染禽流感的風險。部分委員提出下述有關立法修訂的問題——

- (a) 在零售市場售賣活雞予顧客或顧客把活雞帶回家是否違法；
- (b) 在零售市場購買活雞帶回家中飼養一段時間後才宰殺，是否違法；

- (c) 在1994年前已領有禽畜飼養牌照，獲准在禽畜廢物限制區內飼養不超過20隻禽鳥的人，可否繼續持有該牌照；
- (d) 會否為賽鴿的飼養作出特別安排；及
- (e) 會否向那些在立法修訂刊憲前已飼養活家禽的個別住戶作出補償。

14.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其他類別鳥類散播禽流感。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方案，而非禁止在香港散養家禽。

15. 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下述回應——

- (a) 在立法修訂生效後，只要家禽零售商持有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或屬於《廢物處置條例》附表4項目2的“獲豁免的人”，在零售市場售賣活家禽並不違法；
- (b) 把活雞帶回家或在家中飼養活雞一段時間後才宰殺的人有否違法，會視乎個別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而定；
- (c) “飼養”的定義包括繁育、收留、照料、照顧或管理；
- (d) 飼養不超過20隻禽鳥的禽畜飼養牌照並不存在，因為當局只會向飼養20隻以上禽鳥作商業用途的農場簽發禽畜飼養牌照。飼養不足20隻禽鳥的農場不會被視作從事商業經營；
- (e) 賽鴿擁有人可申請牌照飼養白鴿只供展覽用途。政府當局已向有關的賽鴿協會解釋這安排；及
- (f) 政府當局不會向在家中飼養家禽的擁有人提供補償，原因是散養家禽並非一項經濟活動，而提供補償會導致從內地非法走私家禽的活動增多。

16. 政府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有計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消除現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對非法飼養家禽的執法和制裁並不一致的地方。

相關文件

17. 政府當局的文件及事務委員會2006年2月7日會議的其他相關文件已上載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chinese/index.htm>)。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2月15日